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3综字04126号】

建设单位：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建设单位：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朝荣**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朝荣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俞源乡下杨工业区  
路口上松线边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7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 24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俞源乡下杨工业区路口上松线边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2】68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3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3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4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 <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 <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 <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 <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 <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 <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 <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 <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 <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 <li>15、《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li> <li>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2】68号）（2022年12月30日）；</li> <li>17、《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 <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4126号）；</li> </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租用位于武义县俞源乡下杨工业区路口上松线边的武义县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投资200万元，新购设备，建设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330723-04-01-586873。

2022年11月，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3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2】6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2年12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JXXFE8Y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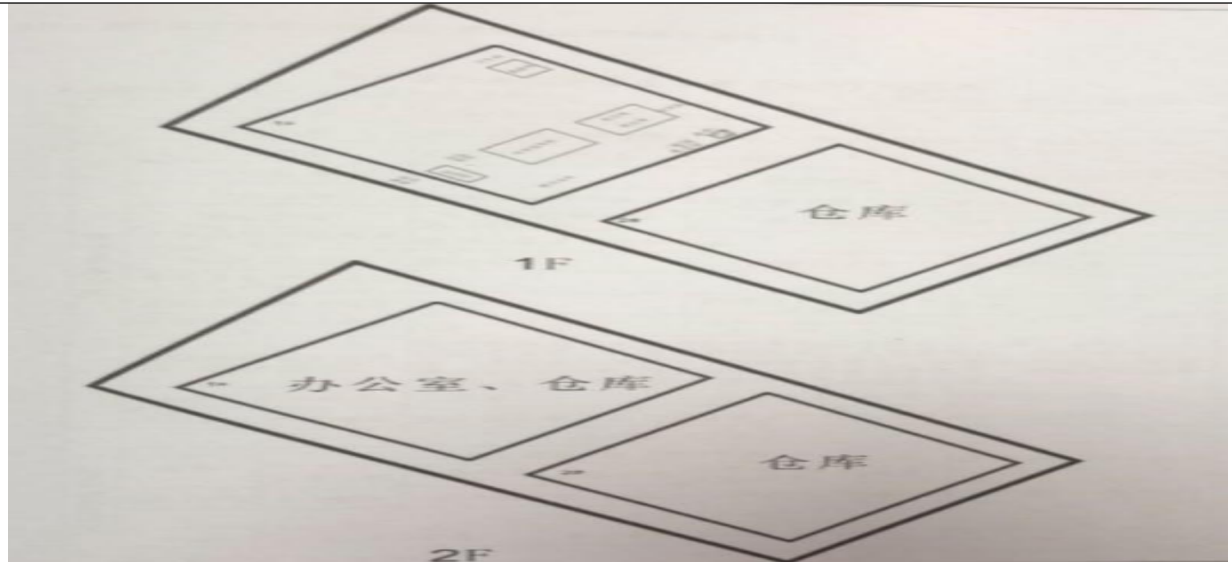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3年01月开工，并于2023年04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35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租用位于武义县俞源乡下杨工业区路口上松线边的武义县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总用地面积4762.35m<sup>2</sup>。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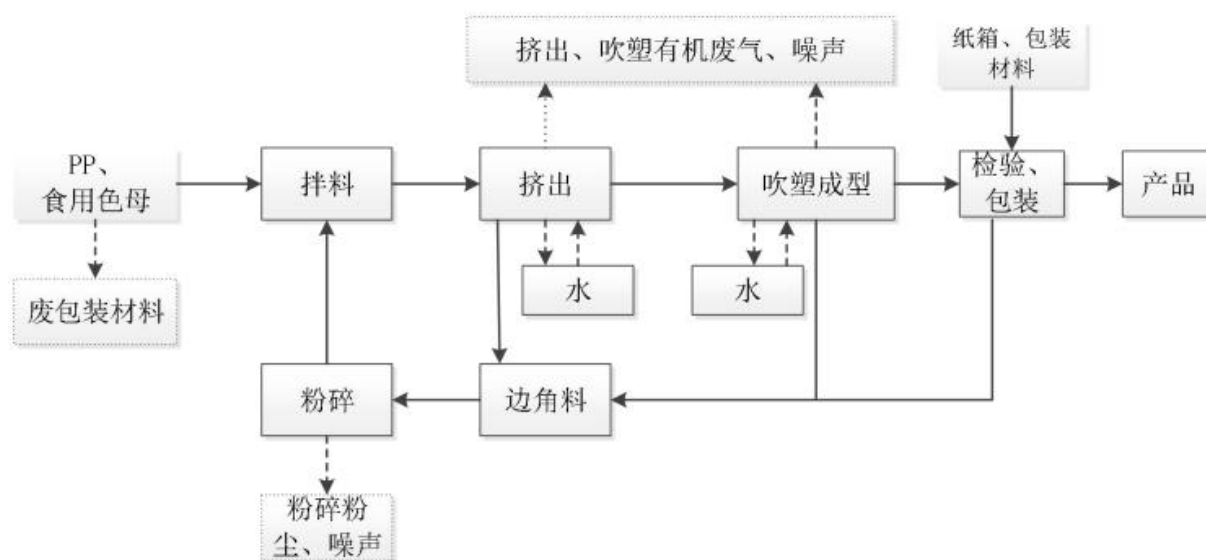
##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对比 增减量
1	成型吹塑机	台	5	5	0
2	挤出线	台	2	2	0
3	拌料机	台	1	1	0
4	拌料罐	台	1	1	0
5	粉碎机	台	2	2	0
6	冷却塔	台	1	1	0
7	空压机	台	2	2	0

##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食品级)	t/a	1000	910	新料
2	食用色母	t/a	10	8.9	新料
3	包装材料	t/a	10	9.6	/
4	液压油	t/a	0.34	0.30	/
5	纸箱	t/a	15	13.8	/
6	水	m <sup>3</sup> /a	919.2	782	/
7	电	万度/a	60	52.8	/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主要工艺说明:

## (1) 拌料

将外购的PP、食用色母加入拌料罐用拌料机进行搅拌，由于PP、食用色母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操作区沉降，产生的粉尘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 (2) 挤出

拌好的料经挤出线加热温度为250~300℃，加热10min.，使其处于熔融状态，挤出后成为片材，片材两端需要切割，会产生边角料；挤出线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3) 吹塑成型

将挤出的片材放置成型吹塑机进行吹塑，片材加热到软化状态，加热温度为150~250℃（PP裂解温度 $\geq 350^{\circ}\text{C}$ ），加热10min，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多余的料即边角料；

## (4) 包装

对成型后的塑料杯进行物理检验，主要是外观、形状等是否合格，检验后包装入库即为产品。

## (5) 粉碎

挤出和成型吹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挤出工艺，期间会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

##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挤出和吹塑废气治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15米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王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吹塑废气、破碎粉尘。

挤出和吹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成型吹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类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塑料粒子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油类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塑料粒子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类包装桶	0.034	0.030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3.323	2.85		900-039-49		
废液压油	0.238	0.204		900-218-08		
塑料粒子包装袋	1.6	1.41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0.5	9.34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无动力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委托武义县熟溪街道杨杰家庭农场定期清运作灌溉使用，不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王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王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熟溪	

废气	挤出和吹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 15 米高空排放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企业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对环境影 响小；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险 固废	油类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 服服务有限 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一般 固废	塑料粒子 包装袋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噪声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2】68号）（2022年12月30日），对该项目批复内容如下：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6-330723-04-01-586873）、武义县属地联审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俞源乡下杨工业区路口上松线边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成型吹塑机、挤出线、搅拌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

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冷却水不外排；生活废水近期委托定期清运，远期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王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挤出、吹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1572-2015、GB14554-1993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216t/a。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

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挤出废气和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b>《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1.0			
		<b>《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sup>①</sup>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Q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噪声	厂界噪声 <sup>①</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4~2.7	≤10	合格	4	1.6~3.8	±4.4	受控
氨氮	1	1.16	≤10	合格	2	0.00	±5.45	受控
总磷	2	2.90~23.86	≤5	合格	4	-2.31~4.11	±5.01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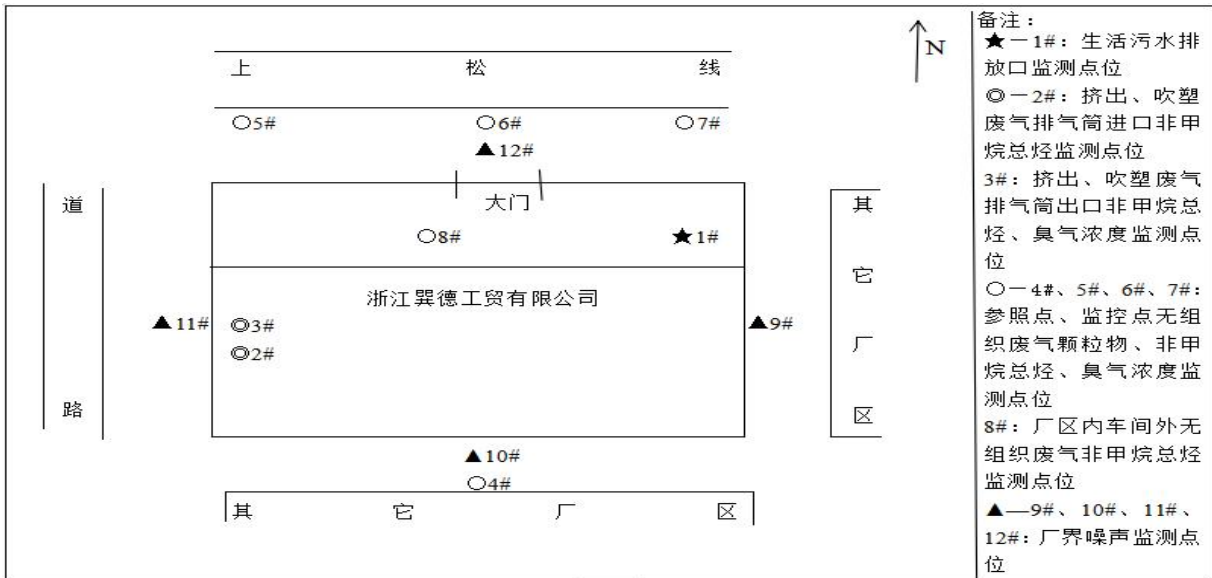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挤出、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挤出、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0%、89.0%。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4月17日	南	1.1	27	100.1	晴
	南	0.8	32	99.9	晴
	南	1.2	34	99.7	晴
	南	0.7	36	99.5	晴
2023年04月18日	南	1.4	25	100.4	晴
	南	1.6	28	100.1	晴
	南	1.2	31	99.9	晴
	南	1.8	33	99.8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日实际生产量	92万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89万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生产负荷	92.0%	89.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4.17	2023.04.18
1	成型吹塑机	台	5	5	5	5
2	挤出线	台	2	2	2	2
3	拌料机	台	1	1	1	1
4	拌料罐	台	1	1	1	1
5	粉碎机	台	2	2	2	2
6	冷却塔	台	1	1	1	1
7	空压机	台	2	2	2	2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4.17	04水126-01-01	少、淡黄	20.8	7.9	128	60.9	29	30.2	2.85	<0.06
		04水126-01-02		21.2	7.8	124	68.9	26	28.2	3.00	<0.06
		04水126-01-03		21.5	8.0	123	58.9	35	31.4	3.14	<0.06
		04水126-01-04		21.9	7.7	113	52.4	29	27.0	2.76	<0.06
均值				20.8~21.9	7.7~8.0	122	60.3	30	29.2	2.94	<0.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4.18	04水126-01-05	少、淡黄	19.8	7.6	122	58.9	36	29.4	2.94	0.06
		04水126-01-06		20.7	7.6	116	76.9	31	28.2	3.34	0.07
		04水126-01-07		21.2	7.7	115	66.4	35	32.4	3.20	0.06
		04水126-01-08		21.6	7.8	118	55.9	30	30.3	3.08	0.07
均值				19.8~21.6	7.6~7.8	118	64.5	33	30.1	3.14	0.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6~8.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2mg/L、33mg/L、64.5mg/L、0.0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0.1mg/L、3.14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吹塑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3.04.17	04气126-02-01	103	0.762	7.43×10 <sup>3</sup>
			04气126-02-02	106	0.765	7.25×10 <sup>3</sup>
			04气126-02-03	100	0.764	7.63×10 <sup>3</sup>
			均值	103	0.764	/
挤出、吹塑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4气126-03-01	13.9	0.102	7.31×10 <sup>3</sup>
			04气126-03-02	14.3	0.108	7.54×10 <sup>3</sup>
			04气126-03-03	14.7	0.113	7.68×10 <sup>3</sup>
			均值	14.3	0.10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5.9		
挤出、吹塑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3.04.18	04气126-02-04	126	0.956	7.56×10 <sup>3</sup>
			04气126-02-05	121	0.903	7.47×10 <sup>3</sup>
			04气126-02-06	129	0.943	7.33×10 <sup>3</sup>
			均值	125	0.934	/
挤出、吹塑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4气126-03-04	14.3	0.108	7.56×10 <sup>3</sup>
			04气126-03-05	16.8	0.123	7.35×10 <sup>3</sup>
			04气126-03-06	15.5	0.115	7.45×10 <sup>3</sup>
			均值	15.5	0.115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7.7		
标准				≤6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挤出、吹塑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5	2023.04.17	04气126-03-01	630	7.31×10 <sup>3</sup>
			04气126-03-02	549	7.54×10 <sup>3</sup>
			04气126-03-03	630	7.68×10 <sup>3</sup>
			最大值	6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3.04.18	04气126-03-04	630	7.56×10 <sup>3</sup>
			04气126-03-05	724	7.35×10 <sup>3</sup>
			04气126-03-06	630	7.45×10 <sup>3</sup>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挤出、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5.5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最大值72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4气 126-04-01	2023.04.17	200	1.42	<10
	04气 126-04-02		197	1.45	<10
	04气 126-04-03		202	1.37	<10
	04气 126-04-04		185	1.27	<10
监控点 1	04气 126-05-01		440	2.24	17
	04气 126-05-02		438	2.23	14
	04气 126-05-03		425	2.12	19
	04气 126-05-04		437	2.09	15
监控点 2	04气 126-06-01		403	2.33	17
	04气 126-06-02		435	2.29	15
	04气 126-06-03	422	2.10	16	

	04气 126-06-04		415	2.14	18
监控点 3	04气 126-07-01		403	2.21	18
	04气 126-07-02		395	2.18	17
	04气 126-07-03		392	2.05	17
	04气 126-07-04		413	2.05	18
浓度最高值			440	2.33	19
参照点	04气 126-04-05	2023.04.18	182	1.27	<10
	04气 126-04-06		178	1.25	<10
	04气 126-04-07		192	1.37	<10
	04气 126-04-08		182	1.32	<10
监控点 1	04气 126-05-05		420	2.13	17
	04气 126-05-06		402	2.12	19
	04气 126-05-07		398	2.07	17
	04气 126-05-08		402	2.16	17
监控点 2	04气 126-06-05		398	2.12	16
	04气 126-06-06		405	2.11	18
	04气 126-06-07		415	2.43	15
	04气 126-06-08		398	2.28	16
监控点 3	04气 126-07-05		393	2.03	17
	04气 126-07-06		387	2.05	15
	04气 126-07-07		393	2.50	17
	04气 126-07-08		390	2.23	18
浓度最高值			420	2.50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 <sup>3</sup> )			≤1.0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 126-08-01	2023.04.17	3.09
	04气 126-08-02		2.96
	04气 126-08-03		2.92
	04气 126-08-04		2.99
浓度最高值			3.09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 126-08-05	2023.04.18	2.95
	04气 126-08-06		2.82
	04气 126-08-07		3.04
	04气 126-08-08		2.84
浓度最高值			3.04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440\mu\text{g}/\text{m}^3$ 、 $2.5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最大值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0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4.17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26-09-01	10:07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26-10-01	10:1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26-11-01	10:21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26-12-01	10:31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2023.04.1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26-09-02	11:0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26-10-02	11:16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26-11-02	11:22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26-12-02	11:27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0dB(A)、58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类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塑料粒子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油类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塑料

粒子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类包装桶	0.034	0.030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服务有限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3.323	2.85		900-039-49		
废液压油	0.238	0.204		900-218-08		
塑料粒子包装袋	1.6	1.41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0.5	9.34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8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1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201
总量控制目标（t/a）	0.216
评价结果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6~8.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2mg/L、33mg/L、64.5mg/L、0.0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0.1mg/L、3.1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挤出、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5.5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最大值72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440μg/m<sup>3</sup>、2.50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最大值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9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0dB(A)、58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油类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塑料粒子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8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1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

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油类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723-04-01-58687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俞源乡下杨工业区路口上松线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2】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0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JXXFE8Y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4.17 2023.04.18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22	≤500										
	氨氮			30.1	≤35										
	非甲烷总烃			15.5	≤60			0.201	0.216		0.201	0.216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33	≤400									
		总磷			3.14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5	≤300									
		动植物油类			0.06	≤100									
		臭气浓度			724	≤2000									
	无组 织	颗粒物			440 (μg/m <sup>3</sup> )	≤1.0									
非甲烷总烃			2.50/3.09	≤4.0/6											
			臭气浓度	19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2〕68 号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 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只 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6-330723-04-01-586873）、武义县属地联审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

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俞源乡下杨工业区路口上松线边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成型吹塑机、挤出线、搅拌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冷却水不外排；生活废水近期委托定期清运，远期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王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挤出、吹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31572-2015、GB14554-1993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s} \leq 0.216\text{t/a}$ 。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武义县王宅联盟、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4.17	2023.04.18
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年产3亿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100万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92万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89万只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SJ23WYLY0484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俞源乡下杨工业区  
电话: 13989406068  
联系人: 邵嘉年

乙方: 武义方融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温州工业城莲花路(武义天一工贸有限公司内)  
电话: 15158916264  
联系人: 胡茂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储运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收集贮存废物, 属危险废物(或简称为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贮存, 并由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排运输, 并提前将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未经乙方确认, 甲方擅自转运危险废物,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由甲方自负。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终止前 15 天可由任一方提出协商合同续签。
- 5、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收集贮存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险废物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甲方的废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说明的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由乙方安排承运事宜。
- 3、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先行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收集贮存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4、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6、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授权其签署危废处置相关协议及办理危废处置相关事宜,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
-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收集贮存、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贮存核查等事宜。
- 3、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00元) 作为履约定金,履约

合同编码: SJ23WYLY0484

金为当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抵扣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种类与数量,按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支付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必须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履约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履约定金差额部分(包含全年未转移,履约定金的全额)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4)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已支付收集贮存费用对应的收集贮存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对应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甲方补足收集贮存费后甲方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在甲方现场确认,接收结算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武义开发区支行

账号: 1963 0601 04000 5616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合作处置单位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
- 5、危废收集贮存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委托第三方收集贮存转运的。
- 6、收集贮存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 8、其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签订地: 武义

甲方: 浙江罪德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2023年 1月20日

日期: 2023年 1月20日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收集贮存价格 (元/吨)
油类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34	35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23	35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38	3500
以下为空				

危险废物起收量为 0.5T, 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单价进行结算。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1.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2.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3.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实行全过程控制，从产生、贮存、运输到处置，每个环节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4.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情况，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6.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贮存。

7.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8.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及时了解最新的环保政策和标准，确保危险废弃物的管理符合环保要求。

9.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定期开展自查和评估，不断改进管理措施，提高危险废弃物的管理水平。

10.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在危险废弃物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反规定的部门和人员给予处罚。

11.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提高员工的危险废弃物管理知识和技能。

12.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13.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危险废弃物管理周知卡**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1. 废水处理	HW09	900-201-09	桶装	废水处理站
2. 固废处理	HW09	900-201-09	桶装	废水处理站
3. 固废处理	HW09	900-201-09	桶装	废水处理站

防护措施： 有，且实施证明有效       有，且实施证明有效

负责人：王利军      日期：2023.10.10

审核人：孙亚军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浙江星德建设有限公司

设施编号：ZH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孙亚军 13987606666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JXXFE8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巽德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俞源乡下杨工业区路口上松线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JXXFE8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